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第130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主席：陳信良局長

紀錄：鍾宜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局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繼承登記防範偽冒精進機制，於10月4日研商後再解除列管。

二、市政顧問座談建議事項之採行及後續處理方式，請王秀玲專委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擇期向局長報告。

三、餘依研考審查意見辦理。

貳、各科室所隊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潘主秘提示：

一、轉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各機關收受府級核決之會辦公文時，如認為非屬承辦業務，應先於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協調，並洽主辦機關詳加確認，切勿逕行退文予主辦機關。

二、各單位接獲議員、立委或內政部索取資料應保持敏銳度，適時向局級長官反映以預為因應。

王副局長提示：

一、智慧地所及數位櫃臺之線上申辦案件總量有下滑趨勢，請登

記科了解原因，並請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除跨所案件維持使用智慧地所系統外，其餘轉介使用數位櫃臺系統，並避免轉介過程中之顧客流失。

二、「建物地籍資料庫 API」程式開發完成提供建管處介接使用後，請資訊室依規定確實稽核，確保使用機關及人員依法查詢使用地籍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依潘主秘及王副局長提示事項辦理。

二、有關松山所為葉○○申請地上權遺漏更正登記案報局請示案，請測繪科、登記科及松山所溝通討論，避免文書往返提升效率。【當責：測繪科劉科長】【執行：測繪科】

三、有關楊○○繼承登記訴願案件，因未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掛號分文，且訴願書標示之收文日期與掣給訴願人之收文收據日期不同，致影響實際提起訴願日期之認定，貽誤救濟權益提請重審之案例，請各地所轉知同仁加強注意，於收受訴願書時，應即時掛號分文、正確覈實標示訴願書收文日，並落實訴願案件時效管制，以確保人民訴願權益。【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四、社子島專案計畫

（一）請總隊預為準備社子島剔除區徵、戶戶安置等各項議題完整論述及相關圖資，以利未來對外清楚說明。【當責：總隊長】【執行：總隊】

（二）列管項次2同意解除列管。

五、有關人事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當責：各單位主管】【執行：各科室所隊】

六、因應10月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未達標者請儘速辦理。另請追蹤檢視上會期市長或首長在各項會議曾承諾事項之辦理結果及回復情形，且對於議員各項協調會、現勘之會議紀錄，應予重視。【當責：各單位主管】【執行：各科室所隊】

散會：11時30分。